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1〕10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奖 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经2021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科学技术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科技成果培育，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保证学校提名（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励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专利奖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武汉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校科技奖”），用以奖励在我校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校科技奖每年评审1次。提名、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宁缺毋滥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校科技奖评审工作，审定校科技奖评审结果，监督校科技奖评审活动，处理相关异议。

**第五条** 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组织校科技奖提名，划分评审组，安排各评审组的组长、副组长和评委，实施评审并监控评审过程，汇总评审结果并进行公示，对相关异议组织调查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等。

**第六条** 各评审组负责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结果，并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 **第三章 奖励类别与条件**

**第七条** 校科技奖设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专利奖共 5 个奖种。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专利奖设金奖、银奖 2 个等级。

校科技奖年度授奖比例不超过 80%。其中，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不超过自然科学奖受理项目的 40%，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不超过对应奖种受理项目的 60%，专利奖金奖不超过专利奖受理项目的 40%。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奖励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上有重要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

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奖励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奖励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推广奖授予将学校科技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带动行业技术进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项目。

奖励等级按照项目的推广规模、推广效益、推广方法、对行业（产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在区域或行业中有很大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很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很大的创新，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的整体水平有很大的提高，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区域或行业中有大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大的改进或创新，具有较大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的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已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十二条** 专利奖从产权保护有效、转化成绩突出的发明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

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的贡献突出并且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了重大作用的发明专利，对本领域技术革新、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突出并且对行业技术发展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的实用新型专利，可以评为金奖。

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的贡献较大并且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了较大作用的发明专利，对本领域技术革新、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较大并且对行业技术发展发挥了较大促进作用的实用新型专利，可以评为银奖。

**第十三条** 学校应是授奖成果全部或主要创造性技术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从事组织实施、辅助服务、未做出实质性技术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完成单位和完成人。

**第十四条** 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校科技奖，已获校科技奖的成果在取得突破性进展后可再次申报校科技奖，已获得校科技奖以外的科技奖励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校科技奖。同一成果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奖项。同一人员同一年不能同时作为超过一个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第十五条** 校科技奖单项奖的授奖人数实行限额。其中，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不超过 7 人；专利奖的完成人必须为专利的发明人。

## 第四章 提名与评审

**第十六条** 每年5至6月进行校科技奖的提名，7至9月进行校科技奖的评审。

**第十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校科技奖的提名单位，负责遴选成果、实施提名。

项目组须按要求填写《武汉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价材料。

提名单位负责对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集中提交给科学技术发展院。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受理。受理项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10天。公示内容为提名书主要内容和主要证明材料、评价材料。

**第十九条** 根据年度受理项目的学科、行业分布情况和实际评审工作开展的需要，科学技术发展院可将项目分配到若干评审组。

**第二十条** 校科技奖的评审工作依次分为初评和复评二个阶段，以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评审结果。初评结果带入复评，供复评评委参考。

初评和复评全部聘用校外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初评评审组不设组长，复评按组设组长（每组1人）和副组长（每组2人）。

初评采用网络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初评为一等奖（金奖）

的，必须有参评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初评为二等奖(银奖)的，必须有参评评委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复评采用会议评审方式。一等奖(金奖)必须有参评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二等奖(银奖)必须有参评评委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初评结果和复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15天。公示内容为提名书主要内容和主要证明材料、评价材料。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表决规则如下：

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委员参加时，会议表决结果才有效。一等奖(金奖)需有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二等奖(银奖)需有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校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校科技奖的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组成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申报校科技奖的，不得参与当年的审定工作。

## **第五章 异议提出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校科技奖受理结果、初评结果、复评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科学技术发展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个人提出异议的，必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



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发展院接到异议材料后，必须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涉及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科学技术发展院进行意义处理，不得推诿、包庇，应当在科学技术发展院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对异议材料提交相关材料。对于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撤销涉及异议的项目的参评资格。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发展院将针对初评结果的异议及异议处理意见提交复评组，供复评专家参考；将针对复评结果的异议及异议处理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 **第六章 奖励表彰与运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以项目形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条** 校科技奖是学校授予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三十一条** 在职称评定过程中，校科技奖的认定参照学校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校科技奖的评审结果作为优先提名（或推荐）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通过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剽窃、侵夺他人的科技成果，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校科技奖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限制相关人员在处理决定生效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奖

励。

**第三十四条** 参与校科技奖评审工作的评委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校科技奖的提名、评审等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政策。专用项目参评校科技奖的，不进行初评，直接进入复评，相关提名、评审工作不在网上进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岗人员所取得的职务成果。离退休人员取得的重大成果，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奖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校科学字〔2019〕1号）同时废止。